案號: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

申請學年學期： _____ 學年度 _____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		系科別		班級	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自主學習類型	□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 □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				

認列課程	學生填寫								系、科、中心審核		
	校內課程請打勾	自主學習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**擬認列課程學分屬性**	擬申請免修課程(本校科目名稱)	學期	學分/時數	申請原因	審核時程	審查結果	系、科、中心簽核
									期初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※期末	□通過 □不通過	
									期初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※期末	□通過 □不通過	
認列為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								認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數			

※修讀校內課程、校際選課者，因課程結束後教務系統有成績，故不須期末審核，同學申請科目成績及格，教務單位依期初系上審核結果，將申請科目採計至畢業學分數內。

1.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科目），專業必選修（含一般選修）最多認列 20 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最多認列 20 學分（學時）。
2. 認列課程屬性請填上「專業必修」、「專業選修」、「一般選修」、「共同必修」。
3. 「申請原因」請學生自述為什麼想用該門自主學期課程認列為擬申請免修之課程。
4. 申請時請附上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學綱要，或其他課程規劃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審核之依據。
5. 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。申請時間為課程初選時間內(每學期課程初選時間為前學期第 16 周，請以教務處公告之初選時間為依據)
6. 此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、科、中心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書影本最慢須於學期結束後(1/31、7/31)內繳交至註冊組。